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,888,445.64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93 条规定：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”鉴于公司 2005 年度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，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

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此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故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：廖家河、许军利、郭光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